

HAN YU YU FA XUE LUN GAO

汉语语法学论稿

刘永耕 著

汉语语法学论稿

刘永耕 著

巴蜀书社

1999年4月·成都

责任编辑：冯 杰

汉语语法学论稿

刘永耕 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总编室电话(028)6656816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码 610012)
发行科电话(028)6662019
西南冶金地质印刷厂
成都市二仙桥东三段5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270 千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 册

ISBN7—80523—971—1/H·35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序 一

范 晓

我和永耕君相识已十多年。近五、六年来，他常将研究论文传来，我们之间的交往和切磋也就频繁起来。现在，他将这十几年来的研究成果结集成专著《汉论语法学论稿》出版，令人欣喜。

这本著作我觉得有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研究汉语语法十分重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观点和材料相结合。作者试图运用“三个方面”的理论来描写和解释古今汉语的各种语法现象，材料丰富翔实，分析细致周密，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尽管某些论述也还有值得商榷之处，但能不拘泥于成说，提出自己的看法，这对活跃学术思想、促进汉语语法研究也还是有意義的。第二个特点是，十分重视古今汉语的沟通，这不仅表现在全书内容上兼及古今，研究方法上贯通古今，而且还表现在注意古今语法规律之间的共性。众所周知，现代汉语与古代汉语在语法上既有差别，也有联系，现代汉语是从古汉语发展

演变过来的，它们之间有继承关系，因而存在着某些相同的规律或规则。所以在研究汉语语法时，既要存其“异”，又注意求其“同”，这对古今汉语语法对比研究是有价值的。

永耕君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笔耕不辍，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收获。望今后再接再厉，取得更多的成果。

1998年10月于复旦大学

注：范晓先生是上海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二

马重奇

《汉语语法学论稿》是一部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都很高的汉语语法学专著。作者刘永耕副教授潜心研究汉语语法十八年，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都有独立的见解，在《中国语文》、《古汉语研究》、《修辞学习》、《兰州大学学报》、《新疆大学学报》、《福建师大学报》及《语言工程——全国第四届计算语言学联合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园地发表过一系列高质量的学术论文。现在他将主要成果结集出版，使我们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他的见解，这对语言学界的学术交流无疑是一件大好事。

永耕同志研究语法有着勇于攻坚、锲而不舍的精神。本书研究所涉大部分是语法学的关键问题和长期争论的难点。作者不仅敢于碰硬，而且对每个问题都务穷其源。例如对汉语词类、主语宾语、兼语句及使令动词的研究，对指称的研究，对异体词的研究，对词的语法引申义的研究等等，都整理比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又从语言哲学的高度加以探求，扎扎实实，

令人信服。

永耕同志研究语法，特别注意从理论和方法上寻求突破。他深入汉语语法学领域不久，就深深感到自己在理论上的不足，于是很快转入方法论上的探究。他对《马氏文通》用功之勤，正是为了从源头开始总结汉语语法学方法论的演进，以指导自己的研究。他对传统与现代的各种理论、方法的长处和短处都能做到心中有数，因此就能够使这些方法恰如其分地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书中处处可以看到作者不拘一格地灵活运用各种研究方法，都收到很好的效果。

永耕同志研究语法能牢牢扎根于语言实际，坚持一切从客观事实出发。本书各章对所研究的每个问题都收集了相当全面、丰富的材料，可以看出作者具有不弄清事实本来面目誓不罢休的科学态度。例如对于《马氏文通》，本书为了求得对其原文的准确理解，极其认真地进行反复的梳理、比较、参证和考订，力求弄清马氏写作时思路的发展脉络。加之运用了现代语法学最新理论成果，使得本书在《文通》研究史上具有了特殊的价值。作者之所以特别推崇“三个平面”的理论，就是因为他认为语言的本质在于表达人类的思维成果，负载人类的意义世界，语法也毫不例外。本书把研究目的更多地放在语法意义的挖掘上，在运用“三个平面”理论时也更多地是从意义入手。因此，本书的显著特点是很少让事实迁就理论，因而更加贴近我们的语感，贴近语言的本来面貌。

本书的应用价值表现在许多方面。作者特别注意将语法研究与修辞研究和词汇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例如在考察汉语常见的定语代替定中短语现象时，除了探讨句法结构中语义组合的重要规律外，还一头联系修辞现象，一头联系造词法和词义演变，从运用中发展的角度将这种语法现象的研究提到一个新的

高度。又如本书首次提出“语法引申义”这一概念，揭示了词汇学家和语法学家所忽视的一个重要领域，填补了空白，对于词典编纂尤其是新型的词典——应用于计算机信息处理的电子词典的编纂都有理论和实践上的参考价值。本书关于异体词的研究同时也是汉语规范化的研究，关于兼语句和使令动词的研究受到了计算语言学界的重视，关于古代复句的研究也注意到与古籍整理和校勘的密切联系。所有这些都显示了本书的应用研究色彩。

1998年11月于福建师大
康山里新村

注：马重奇先生是福建省语言学会会长，福建师范大学教授、校重点学科带头人。

目 录

序一	范 晓 (1)
序二	马重奇 (1)

一、探源篇

《马氏文通》对指称的研究	(1)
《马氏文通》的“同次”	(18)
《马氏文通》对主语的研究	(37)
《马氏文通》的“止词先置”说	(53)
《马氏文通》的词类理论	(68)
《马氏文通》的“接读代字”	(85)
《马氏文通》的“状字”	(110)

二、古代篇

古汉语定语代替定中短语的现象·····	(135)
先秦的解说复句·····	(156)
先秦的因果复句·····	(172)
先秦的目的复句·····	(187)
《礼记·檀弓》“问丧于夫子”辨·····	(208)
古汉语修辞的语用追求·····	(213)

三、现代篇

从“请”字句看兼语句的结构和语用特点·····	(257)
使令类动词和致使词比较研究·····	(269)
从使令度看使令类动词的特点和分类·····	(279)
从指称角度看名词性定语的特点和分类·····	(294)
从逻辑角度看隐喻的语用特色·····	(309)
从配价角度看词义引申的语法手段·····	(316)
异体词的性质与范围·····	(353)
异体词内部形音义的复杂关系·····	(364)
后 记·····	(377)

一、探源篇

《马氏文通》对指称的研究

指称问题在现代哲学、逻辑学、语言学、符号学诸领域的重要地位，现在已是众所周知了。经过整整一个世纪的发展，指称研究更日益成为上述诸学科相互交叉和融合的一个中心问题。

在上一世纪之交，东西方各有一位学者几乎同步地对指称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各自发表了对本学科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论著。在西方，就是德国的弗雷格从哲学和逻辑学角度所作的指称研究；在东方，就是中国的马建忠从语言学角度所作的指称研究。

一、《文通》指称研究的哲学基础

马建忠的指称理论，是他的语言意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他的语言意义理论，又是他的语言观的核心。他对语言观的论述，最为集中的是在《马氏文通》（以下简称《文通》）的《后序》中：

荀卿子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以其能群也。”夫曰群者，岂惟群其形乎哉！亦曰群其意耳。而所以群今人之意者则有话，所以群古今人之意者则惟字。传曰：“形声相益之谓字。”夫字形之衡从、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字声之抑扬、开塞、合散、出入、高下、清浊，其变幻莫可端倪。徵特同此圆顶方趾散处于五大洲者，其字之祖梵、祖伽卢、祖仓颉，而为左行、为右行、为下行之各不相似而不能群；即同所祖，而世与世相禅，则字形之由圆而方，由繁而简，字声之由舌而齿，而唇，而递相变，群之势亦几于穷且尽矣。然而言语不达者，极九译而辞意相通矣，形声或异者，通训诂而经义孔昭矣。盖所见为不同者，惟此已形已声之字，皆人为之也。而亘古今，塞宇宙，其种之或黄、或白、或紫、或黑之钩是人也，天皆赋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达之理。则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流，若希腊、若辣丁之文词而峻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于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则此编之所以成也（《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12页，以

下仅注页码)。

这里，马氏从语言与社会、语言与思维两个关系的角度论证了语法的“天赋”性，其要点是：

(一) 在思维领域里，人类有着不分种族的、古今一贯的共同的意义世界。

(二) 语言是人类进行思维（“此心之所以能意”）和交流思维成果（“此意之所以能达”）的工具，语法是人类特有的一种能力，“能意”、“能达”是人类社会存在（“能群”）的基本条件、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

(三) 语言的表层（“已形已声之字”）语音、文字等等各民族间差别很大，因为这些都是“人为”的。然而在语言的深层——“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的语法，则各民族间的差别达到了最小限度（“其大纲盖无不同”）因为这是“天赋”的。

(四) 人类的语言能力与思维能力具有天然的联系，是难解难分的，并且都是天赋的。

基于以上认识，马氏认为语言是人类创造智慧的唯一工具，他借用“文以载道”的古语来阐说：

天下无一非道，而文以载之，人心莫不有理，而文以明之，然文以载道而非道，文以明理而非理。文者，所以循是而至于所止，而非所止也，故君子学以致其道（13页）。

这就是说，语言既是人类意义世界的表达手段，也是人类意义世界高度抽象化的精华与积淀。甲午中日战争后民族危机空前，先进的中国人从西方寻找救国救民的科学工具，马氏针对

这一时代潮流提出：要吸取西方科学文化的精髓，首先要抓住学习语言这一关键，而学习语言的捷径在于学习语法。由此他进一步论证了学习语法对于开发一代又一代人的智力的巨大作用：

余观泰西，童子入学，循序而进，未及志学之年而观书为文无不明习；而后视其性之所近，肆力于数度、格致、法律、性理之学而专精焉，故其国无不学之人，而人各学有用之学。计吾国童年能读书者固少，读书而能文者又加少焉，能及时为文而以其余年讲道明理以备他日之用者，盖万无一焉。夫华文之点画结构视西学之切音虽难，而华文之字法句法视西文之部分类别且可以先后倒置以达其意度波澜者则易。西文本难也而易学如彼，华文本易也而难学如此者，则以西文有一定之规矩，学者可循序渐进而知所止境，华文经籍虽亦有规矩隐寓其中，特无有为之比拟而揭示之。遂使结绳之后，积四千余载之智慧材力，无不一一消磨于所以载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无由载，理不暇明，以与夫达道明理之西人相角逐焉，其贤愚优劣有不待言矣（13 页）

值得注意的是，马氏这里特别强调汉语语法的特殊性表现于“易”，这个“易”，根源于汉语把介于思维与语言之间的种种形式的（“部分类别”）变化减少到最低限度，从而比西方形态语言更加贴近人类的意义世界。马氏在整部《文通》中始终注意比较中西语言的这种差异——“中国文字无变（246 页）”。他深刻对比了中西两种表面迥异的语言，抓住其中的意义底蕴，所以他敢于坚持人类普遍语法的主张，并以古汉语这

种古老、丰富而精密的语言为代表，考察了人类语言中所蕴存的普遍意义世界。

二、指称与言说的对立统一

《文通》是一部分个别语言的描写语法，它的意义理论主要是通过汉语意义世界的描述而体现出来的。《文通》的目的是向童蒙教授语法，因此，它要方便于掌握和运用语法。马氏将科学性与简易性统一起来，找到了指称理论的核心——指称与言说的对立统一，由此建构汉语语法学的体系，这个体系实质上就是汉语语法意义的体系。

实词、虚词对立的理论，现在已被公认为马氏的首创，而实、虚二分，正是《文通》对语法意义的首层分类。

《文通》说：“夫言者，心之声也，而字者，所以记言也（381页）。”所以，“字”的分类就是语言意义的分类（《文通》“字”大致相当于今天的“词”）。

《文通》说：“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实字之类五，虚字之类四（19页）。”综观马氏对实虚各类字的研究来理解这段话的意思，“事理”应该具体化为“对应于客观世界思维对象的意义”，“助实字之情态”应该具体化为“对应于思维组织的结合剂的意义”。这样，马氏对语法意义的首层分类就可以表解为：

语法意义	[	对应于客观世界思维对象的意义——实字义
		对应于思维组织结合剂的意义——虚字义

“实字之类五”，表面上是名、代、动、静、状五类并列，

其实马氏是将它们别为两大类：名代与动静状。

《文通》说：“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代字之异于名者，名因事物而各殊，代字则所指异而为字则一。……故代字者，不变之名也，用与名同（20页—21页）。”这是将名代归为一大类。

又说：“故静字与动字两相对待（21页）。”“动静两类字，古人于遣词造句视同一律，并无偏重也。”“状字原以肖动静之貌，与静字无别，古人于静字状字统以静字名之。”（286页）这是将动静状三者归为一大类。

又说：“于是记言天下之事物者，则有名字，有代字；记言事物行止之状者，则有静字，有动字（381页）。”“夫事物之可为语者，不外动静两境，故动境语以动字，静境语以静字（127页）。”“行动必由事物而发，而情景亦必附事物而著（21页）。”这是进一步论述指称字（名、代）与言说字（动、静等）的对立统一关系。总之，马氏认为指称与言说是语言反映客观世界的两大基本范畴。马氏对语法意义的第二层分类可概括为下表：

对应于客观世界思维对象的意义	$\left[\begin{array}{l} \text{指称义——名代字义} \\ \text{言说义——动静字义} \end{array} \right.$

马氏以上所论，是词法（即词汇义的概括与抽象）上的指称与言说。在句法中马氏同样以“指称——言说”作为第二层分类。他说：“句者，所以达心中之意，而意有两端焉，一则所意之事物也，夫事物不能虚意也，一则事物之情或动或静也。意达于外曰词。《说文》云：‘意内而言外曰词。’”“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

语词。”(24页)“然则句之成也，必有起语两词也明矣，盖意非两端不明，而句非两语不成(25页)。”“起词者，即所志之事物也；语词者，事物之动静也。故欲知句读之所以成，当先知起词、语词之为何(385页)。”这层分类可以表述如下：

对应于思维表述的意义 [指称义——起词
(句法) [言说义——语词

据《文通》的论列，“静字先乎名者”及先于名的“他类之字用如静字者”(112页)也是言说，这样，言说义又应细别为二：

言说义 [陈述——语词
[附加——静字先乎名者

孤立的词语，从指称角度说意义不大，指称理论一开始就要求在词语运用中研究指称，《文通》也不例外，它一再强调“是书本旨专论句读，而句读集字所成者也(15页)。”主旨是研究语言的交际单位——句子，语法单位唯分字、句二级，体例虽以词法为目次分卷，其实是以句法内容贯串其中，词法句法浑然一体而以句法为核心，无论词法句法都以“指称——言说”的对立统一为基础展开研究。

在词法中，如前所述，先分为指称词与言说词两大类，然后再按指称或言说的不同特点分为名、代、动、静、状。这种分类标准后世称为“概括意义”，归根到底，“概括意义”就是指称义和言说义的不同表现。汉语词法学自马氏开创以来一直存在意义、功能(或称“分布”)两种分类标准，其实二者都